

「學生申訴辦法」與「學生意見反映」之不同

- **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**，應以學生個人對於**本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**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為前提，並有一定之申請要件。

填寫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書」。

具有處分單位，狀況例如：懲處大過太重、成績評分不公、獎學金短少等等。

- **學生意見反映**，指的是申訴範圍以外的有關**陳情、建議、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**，依事件屬性，得分別向業管之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反映。

線上反映，登入正修訊息網＞校務資訊＞填寫「校務建言」。

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

學生申訴書

系 所		班 級		學 號	
姓 名		性 別		特殊教育 學生	☐ 是 ☐ 否
出生日期		電子郵件		電 話	
申訴案文書或 評議決定書送達地址					
原處分單位 (行政、系、科)			收到或接受 處分日期		
懲處、措施、決議 內容簡述					
已附原處分說明 及佐證	☐ 是 ☐ 否 (已補, 日期: 年 月 日)				
申訴原因					
校方懲處、措施或決 議違法或不當列舉 (無請填「無」)					
檢附文件及證據	一、 二、 三、				
申訴人署名 (請親筆簽名)	以上所述, 確認屬實	法定代理人署名 (申訴人未成年)		送件日期	
收件人簽章	(申訴人勿填)			收件日期	
(評議委員會章)					

附註：

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，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。

凡本校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辦法之規定，向申評會提起申訴。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。申訴提起後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，申訴人得撤回申訴。

【個資告知聲明】正修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基於「受理學生申訴」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識別類、特徵類、社會情況、教育等資訊，供本會辦理申訴案件之用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聯絡人：王柏人 07-7358800#2498。(註：如未完整提供各項資料，本會將無法受理本件申訴案。)